



团 体 标 准

T/ZZB 2963—2022



2022 - 12 - 08 发布

2022 - 12 - 3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基本要求	1
6 技术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4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
10 质量承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浙江妙欧化妆品有限公司、铄元（浙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省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国东、戴佩璇、陈建华、周江、王晓明、魏旭东、楼芸、朱萍、陈德文、胡永安、周悦、濮康杰、鲍腾飞、周天航、陈峰、骆旭健、骆寅义。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倪崖。

本文件由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化妆粉块 烤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烤粉的产品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粉、油脂为主要原料，经混合、压制、烘烤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美化、修饰皮肤用的化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 GB/T 22731 日用香精
- GB/T 35828 化妆品中铬、砷、镉、铊、铅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GB/T 35889—2018 眼线液（膏）
- GB 50457—2019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QB/T 1976—2004 化妆粉块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268号）
-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77号）
-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用途分为胭脂、眼影、粉饼等。

5 基本要求

5.1 设计研发

- 5.1.1 应具有省级以上研发中心或具有同等设计能力的专业团队。
- 5.1.2 应具备计算机辅助软件、3D 打印设备对产品外观造型进行优化设计。
- 5.1.3 应具备针对耐热、耐寒、粒径等技术指标，对产品配方进行设计的能力。

5.2 原材料

- 5.2.1 应采用粒径为（7~11） μm 的球形粉体为原料。
- 5.2.2 应选用多环芳烃限量在 1mg/kg 的矿物油。
- 5.2.3 珠光应采用天然云母为基材，其中铅应小于等于 10mg/kg；砷应小于等于 0.5mg/kg；汞应小于等于 0.1 mg/kg；镉应小于等于 0.1 mg/kg；锑应小于等于 0.5 mg/kg。
- 5.2.4 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中的要求。

5.3 工艺装备

- 5.3.1 应具备气流粉碎、压粉工艺。
- 5.3.2 配料过程宜采用精确计量系统；生产过程宜采用智能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进行控制。
- 5.3.3 生产车间整体环境的空气洁净度不应低于 GB 50457—2019 要求的 30 万级。
- 5.3.4 应具备气流粉碎机、全自动挤压出条切块设备、全自动压粉机和全自动组粉设备。

5.4 检验检测

应具备跌落试验、pH、涂擦性能、水分、耐热、耐寒、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和检测能力，并开展检测。

6 技术要求

6.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外观	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无明显斑点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块型	表面应完整，无缺角、裂缝等缺陷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涂擦性能 ^a	油块面积 \leq 1/4 粉块面积
跌落试验/份	破损 \leq 1
pH	6.0~9.0
耐热	(40 \pm 1) $^{\circ}\text{C}$ 保持 24h，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表2 (续)

项目	要求
耐寒	(-8±2)℃保持24 h, 恢复室温后其外观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水分 ^a	≤5%

^a 仅适用于水性烤粉。

6.3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要求
菌落总数(CFU/g)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5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6.4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要求
铅/(mg/kg)	≤10
汞/(mg/kg)	≤0.1
镉/(mg/kg)	≤0.1
砷/(mg/kg)	≤0.5
锑/(mg/kg)	≤0.5
二噁烷 ^a /(mg/kg)	≤30
石棉 ^b	不得检出

^a 仅考核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成分的产品。
^b 仅考核含有滑石粉原料的产品。

6.5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

7.1.1 外观

按QB/T 1976—2004中5.2.1规定的方法检验。

T/ZB 2963—2022

7.1.2 香气

按QB/T 1976—2004中5.2.2规定的方法检验。

7.1.3 块型

按QB/T 1976—2004中5.2.3规定的方法检验。

7.2 理化指标

7.2.1 涂擦性能

按QB/T 1976—2004中5.3.1规定的方法检验。

7.2.2 跌落试验

按QB/T 1976—2004中5.3.2规定的方法检验。

7.2.3 pH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稀释法）。

7.2.4 耐热

按GB/T 35889—2018中5.2.2规定的方法检验。

7.2.5 耐寒

按GB/T 35889—2018中5.2.3.2规定的方法检验。

7.2.6 水分

按GB 5009.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3 安全指标

7.3.1 微生物指标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检验。

7.3.2 有害物质限量

镉按GB/T 35828规定的方法检验。其他物质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方法检验。

7.4 净含量偏差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以相同工艺条件、品种、规格、生产日期的产品组成一批。

8.2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3 出厂检验

8.3.1 产品应逐批进行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香气、块型、跌落试验、涂擦性能、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8.3.2 出厂检验从每批次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0 g 或不少于 10 个样品进行检验。

8.3.3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6 章全部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b)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场所改变时；
- d)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60g 或不少于 20 个样品。

8.4.3 型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

9.1.1 产品标签要求见《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9.1.2 适用于儿童使用的产品见《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9.1.3 纸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包装

9.2.1 销售包装内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合格标志。

9.2.2 外包装箱应牢固，适合中长途运输。

9.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激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9.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应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离地面至少20cm，距内墙至少50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按照先进先出原则。

9.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保质期为24个月。

10 质量承诺

10.1 客户有诉求时，应在 24h 内响应。

10.2 在正常的储运和使用条件下，保质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